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临 2018-017、临 2018-018、临 2018-027）。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方案论证等，但鉴于股份拟认购对象之一的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事先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事项需要进一步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便明确可行性，因此公司预计停牌时间需要超过 20 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